

轉知新修正「桃園縣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經費作業規範及管考作業規定」
會計室

發表人:

張貼在 : 2013/3/15 11:00:00

主旨：修正「桃園縣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經費作業規範及管考作業規定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檢送修正後之「桃園縣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經費作業規範及管考作業規定」1份；另檢附「桃園縣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經費作業規範及管考作業規定修正對照表」1份，併請參考。

二、另修正後之作業規定已登載於本府主計處網站(網址

http://www.tycg.gov.tw/site/ex_law.aspx?site_id=033)「法令規章-本處法令查詢」項下，各機關(構)亦可自行上網查傳咨U載。